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467099 9876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51c8fb4e-fc71-40fd-863b-60796bcb6a5c

发包人(全称): 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环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

2. 工程地点: 宜兴市环科园环科新城科技大道以南、中桥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宜兴环科园【2022】40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

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消防、钢结构工程

X。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 28,500,000.00 元);



1 467099 98762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 60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明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467099 987626

材料
2110179

设计
31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09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82MA7HBWU11A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2251135268G

地 址：宜兴环科园绿园西路528号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
四号楼三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252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100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法定代表人：陈伟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080929

电 话：0519-81688512

传 真：

传 真：0519-8168851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宜城环科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 号：3205 0161 6244 0000 0828

账 号：3240060700180100470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担保合同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 467099 987626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6.5-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10.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10.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王兆崇;

身份证号: 330226198209010013;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6688618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2

4.2-提供施工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1-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文件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1-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明瀚;

身份证号: 3204831989102941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1818124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20)0014850;

联系电话: 1391506308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
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
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
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2.3-承
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 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
用合同条款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 (需
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467099 987626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交付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形式金额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潘杰；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40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1 467099 987626

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包含在12.4.1 约定的各期支付价款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包括设备进场计划的施工进度计划

×



1 467099 987626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
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
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467099 987626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调整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签证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见结算条款

×



1 467099 987626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X。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X。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X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X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X。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X。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2.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至预付款支付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2.3.1-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 467099 987626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 467099 98762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3.2.2-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



1 467099 987626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5.3.2-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5.4.1-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

5.4.3-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6.1.1-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467099 987626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6.1.2-(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补充条款

X。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X。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瘟疫、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自然灾害。

X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
款项的支付。



1 467099 987626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无锡市

人民法院起诉。



1 467099 987626

21. 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1.6.5-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1.10.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

专用合同条款1.10.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2）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3）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4）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5）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专用合同条款2.4.2-提供施工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用水源接口、电源接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另行计量（如装表，装表费用及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专用合同条款3.1-（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22-09-21 15:16:58

专用合同条款3.1-（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②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国家约定的对专业工程承包人工作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始终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专用合同条款3.2.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次扣除 3 千元

专用合同条款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5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用合同条款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用合同条款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用合同条款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

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 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如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形式金额期限:保函、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10%, 至竣



2022-09-21 15:16:58

工验收合格

专用合同条款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要求, 按合同价的5%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用合同条款12.1-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收到全套图纸30天内提交全套工程预算给甲方审核, 在预算价审核结果的基础上,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 双方按下述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其中土建工程、装饰工程下浮15 %、安装工程结算价下浮18 %, 桩基工程结算价下浮 20 %, 市政绿化工程结算价下浮 20 % (其中甲方定价材料及费用、不可竞争费不参与让利)。(预算编制按编制当月信息价执行, 无信息价按暂定价计入预算价,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最新计价定额(2014版), 包括:《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爆破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及解释文件。

(2) 结算时工程主材(除钢材外)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内宜兴市工程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执行;钢材价格按各分部工程施工期内宜兴市工程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执行;水、电价差按实际缴费单价与定额中水、电基价之差进行调差。

(3) 若材料价格在宜兴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 则执行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 无锡信息价中没有的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室内精装修人工费按照装饰人工单价区间值平均价计入。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宜兴市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调差。

(5) 工程量按竣工图、设计变更、及相关经济签证、定额计量规则及配套文件、定额解释、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工程结算。

(6) 本工程管理费、利润按定额取费标准计取;措施项目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总价措施费费率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标准计取, 如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执行(详见本协议附件《总价措施费费率表》);单价措施费中模板按照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涉及专家论证的危大项目按最终批准审批的施工方方案结算。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结算时, 塔吊、施工电梯按单位工程实际数量按定额计一次进退场, 其它机械进退场以单位工程按定额计一次进退场, 其余的按1台班/次市场价计取(以甲方签证为准)。

(7) 变更及签证、增加工作量、根据专家论证方案实施的施工费用及专家论证费按实结算;当发生现场工程签证项目时,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现场工程签证程序以书面形式提交现场工程签证单, 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得到书面签证。

(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施工期内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造价文件



2022-09-21 15:16:58

规定执行, 没文件规定的双方协商。

(9) 因采用增值税计价, 对应的措施费、规费费率调整按相关文件调整。

(1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合同约定的等级执行江苏省相关规定计取各项按质论价费、标化工地增加费。

专用合同条款12.3.1-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专用合同条款12.4.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从进入付款期之日开始,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每月申报工程完成进度,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所报的工程完成进度审定后,发包人于次月15日前按审定的金额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4天内累计付至完成工作量的75%,竣工资料须收到档案馆接收证明;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竣工结算完成后14天内付至结算价的90%;

4、工程竣工备案完成(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满二年后的14天内,累计付至审定价的99%。

5、余款1%的质保金,五年质保期满14天内付清

专用合同条款13.2.2-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催告,自承包人催告之日起

14日内发包人仍未履行验收义务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通用条款13.2.2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非可归责于发包人原因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催告期未届满的,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13.2.5-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一点五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前甲方提前投产使用,则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移交手续之日视为工程竣工验收;或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4日内非乙方原因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自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第14日视为工程竣工验收。

专用合同条款15.3.2-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专用合同条款15.4.1-工程保修期:1)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2)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专用合同条款15.4.3-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2022-09-21 15:16:58

专用合同条款16.1.1-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专用合同条款16.1.2-(7)其他:若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任一组成部分时,则以发包人应付未付金额部分为基数,自应付未付之日(含)起,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停工超过15天,甲方应承担乙方现场人材机的损失。

专用合同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点五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5%计取;

1.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无锡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在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下简称同上）的 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同上）*下浮率/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

1.2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同上）的 20%的资金，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无锡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承包人须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工地现场情况、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制定扬尘防治的实施方案，如裸土覆盖、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平台、喷淋降尘系统、雾炮车、临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扬尘污染、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计列，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每次处罚承包人合同价的 1%，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为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



2022-09-21 15:16:58

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超过5%，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扣除。

7、承包人中选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每发现一次处罚 2 万元人民币。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力。

3)、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4)、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8)、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已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9、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所发生之与本合同相关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自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代为支付，而



2022-09-21 15:16:58

无需承包人确认。

10、与本工程相关的发包人的内部标准将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并适用于本工程。如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索取，承包人怠于索取的，视为承包人已知悉发包人的标准要求。

11、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管理，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总承包管理、配合和协调，保证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总承包人须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结算时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管理配合费）= 专业工程确定的总价×投标时所报的费率，调整其他项目费用，调整的差价部分计取标书中的规费、税金后结算。

（1）总承包管理需配合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脚手架、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承包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安装专业正常合理的开槽、开孔的修复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总承包必须对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临时办公用房、生活设施等提供相应的地点，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统一布局和管理。当场内可搭设临时生活设施区域不够时，承包人需在场外另行安排，由发包人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主要临时道路。施工道路和场地：指施工涉及区域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及除此以外的施工道路，包括总承包施工所需的及其它承包商进出施工场地必要的道路和场地，总承包有义务保证其通畅和完好，并协调各施工单位的需求，满足各单位的施工要求和其它承包商的大型机械和设备进出场地的要求。

若分包单位需要临时办公用房，总承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费用由总、分包单位自行协商。

②关于临时用电、用水（接口位置详见总平图）：发包人提供自来水水接口一处，供生活用水。发包人提供现场计量柜，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计量柜安装及设备）。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计量柜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从计量柜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总承包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电费由总承包支付，包含在总报价中。总承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水接口和箱变接口将施工水、电接至现场，负责管理接口以后的管线设施，并有义务提供给其它专业承包单位施工所需的水、电，此项费用由总承包在总承包配合费中包干报价，专业承包单位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

③垂直运输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承包须为工程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机械能力范围内的垂直运输服务，并合理安排使用时间，机械使用时间为从发包人招标的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至施工结束。其费用计入总承包配合费。

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需要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和交底，



2022-09-21 15:16:58

总承包有义务保证轴线和标高的准确性，并承担测量放线错误造成的责任。

⑤脚手架需包括：

A、总承包应不限制所有专业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利用现场总承包搭设的脚手架。

B、外脚手架搭设时，总承包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图纸、涂料施工验收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搭设满足涂料施工的外脚手架。

C、内装饰满堂脚手架、安装脚手架不在此总包管理配合范围之内。

⑥关于预留和预埋的配合：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其它专业承包商在主体施工期间的预留和预埋、洞口封堵、后塞缝及抹平等工作，设备安装所需预留和埋件由专业承包商提出预留要求，承包人预留，或专业承包商提供预埋件，承包人配合预埋。为配合施工需要，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预埋的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按投标单价结算。

⑦接地：承包人必须配合安装单位按施工图完成结构体系的防雷接地工作，并为其它的专业承包商就近提供接地点位置。

⑧总承包人须确保在工程完工后10天内将室外临时建筑、硬化地面、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具备外线及环境施工条件。

⑨总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负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⑩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组织的淋水、闭水实验等验收事宜提供条件。

(2) 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

(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行进行调整)

①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作为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主体，须按照合格工程的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质量监管。

②工程进度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须按照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对同一工程中其它的承包商实行进度监管，使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

③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作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应负责对现场施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宜兴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工地的日常清洁卫生由总承包负责，总承包应考虑生活及施工垃圾的管理、清理和外运的所有费用，在其它专业承包管理单位进场后可根据各专业承包单位产生垃圾的数量多少和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各单位合理分摊。总承包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24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设不少于2人夜间巡逻；在场外出入口处搭建3m*4m门卫用房各一座，按预留的门宽设钢制大门；施工所需的照明。

④工程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包括但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2-09-21 15:16:58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品仓库		11502.62	框架	3				2022-09-30	2023-07-30
丙类仓库		6927.83	框架	3				2022-09-30	2023-07-30
罐组一			框架					2022-09-30	2023-07-30
罐组二			框架					2022-09-30	2023-07-30
危废库		750	框架	1				2022-09-30	2023-07-30
机修车间五金仓库		1211.14	框架	2/1				2022-09-30	2023-07-30



2022-09-21 15:16:58

3204121946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无								



2022-09-21 15:16:5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环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外保温工程为伍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2022-09-21 15:16:58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按约定退还，质保金退还无息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宜兴环科园绿园西路528号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四号楼
三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
区)252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彬
印文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伟
印文

电 话： 0519-82080929

电 话： 0519-81688512

传 真：

传 真：

0519-816885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宜城环科园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 号： 3205 0161 6244 0000 0828

账 号： 3240060700180100470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100



2022-09-21 15:16:5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2022-09-21 15:16:5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2022-09-21 15:16:5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无	无	无	无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明瀚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院桃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赵杨			
施工员管理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2022-09-21 15:16:5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造价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其他人员				



2022-09-21 15:16:58

履约担保

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鉴于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环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09-21 15:16:58

预付款担保

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根据江苏环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09-21 15:16:58

支付担保

江苏环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宜兴巨贤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高安全性聚酰亚胺锂电池隔膜制造一期一标段项目-成品仓库、丙类仓库、罐组一、罐组二、危废库、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2022-09-21 15:16:58

2022-09-21 15:16:58

11-1：材料暂估价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2022-09-21 15:16:58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	------	-------



2022-09-21 15:16:58